



康和互助社聯會 Concord Mutual-Aid Club Alliance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3年7月15日會議
康和互助社聯會意見書

『康和互助社聯會』是由精神康復者組成的自助組織，於1998年成立。康和致力推動以自主互助的方式參與整個治療及復元過程、鼓勵會員關注及參與精神康復事務，爭取建立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本會希望借今天的議題，向立法會反映精神病康復者的需要和訴求，並發表以下立場及意見：

對於一班精神康復來說，就業服務為整個康復過程重要的一環，我們不但能夠藉著工作找尋我們的價值，更能從中認識到不同的朋友，一步一步重新建立自我。可惜大部份康復者在面對找尋工作上遇上很大的阻礙，我們一般會就其復康進度被安排到日間醫院、日間訓練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社會企業等服務進行訓練，但我們往往經過不同的訓練後，最終只能換得訓練員／學員的身份，由於無法在公開市場尋得工作，我們最後只能靠微不足道的津貼及綜援過活。故此，如無法直接改善公開市場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再多的訓練也沒有意義。

(一) 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資助機構應切實執行殘疾人士就業指標，定立每年新聘殘疾人士就業指標。

不應只將工傷及長期病患的公務員簡單計算為已經聘請殘疾人士，這種掩耳盜鈴的方法根本無助殘疾人就業的作用。

(二) 殘疾人士欠缺的並不是工作能力，而是第一個工作經驗，故此政府有責任保障殘疾人士就業的機會。先由政府及公營機構聘用一定比例的殘疾僱員，繼而積極鼓勵私營機構聘用殘疾人士（例如透過稅務優惠等措施）；同時並希望鼓勵公營及私營機構透過將工作分拆，增加市場上半職工作的數量，讓未能夠適應全職工作所面對壓力的殘疾人士能在工作上發揮所能。

(三) 由於社會企業的工作來源主要透過為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外判工作中投標所得，由於行內主要以「價底者得」的原則選擇投標者，加上不同殘疾人士的福利機構及外間機構的劇烈競爭下，以致形成殘疾人士在輔助就業中所獲聘的工作，雖然工作量與公開就業市場一樣，但薪酬卻比起正常價格底很多；而在有關機構內的殘疾人士多以訓練員的身份工作，只有少數殘疾人士被正式聘用，由於訓練員與福利機構並沒有僱傭關係，變相成為廉價勞工，而殘疾人士亦得不到勞工法例的保障。而低薪的殘疾人士由於沒有足夠的工資應付生活，縱然殘疾人士為自己的生活付出努力，最後仍要依靠政府的安全網渡日。本會期望政府應在政策層面為所有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資助機構的外判工作訂立參考的工作時數及薪金，避免以「價底者得」的原則選擇投標者；同樣亦應以福利機構的投標者作優先考慮。